

合 同

项目名称：创新港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

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签订时间：2025年2月

签订地点：西安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90天）

交
回
开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法定代表人：齐海兵

项目负责人：韩娜

电 话：029-33186141

电子信箱：804659183@qq.com

受托方（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群

项目负责人：孙早

电 话：029-82668002

电子信箱：62563214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创新港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合理制定西部科技创新港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示范区整体规划，探索校地企一体联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路径，赋能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重要工作部署，根据中省市规范性文件要求，调

交通

社科合同
行：中国工商银
账号：3100002

研国内外创新城市发展特点和经验,结合新区实际和创新港发展基础,完成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图谱等相关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成果: 形成一体化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以及政策创新清单、重点任务清单、产业链联动图谱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西安交通大学;
2. 技术服务期限: 3个月(90天)
3. 技术服务计划: 合同期限内逐步完成项目前期调研、访谈、专家咨询、政策研究等基础性工作,编制形成一体化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设计绘制重点项目清单、产业链图谱等。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积极配合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甲方现有政策、数据、平台、案例等相关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无;
3. 其他: 指定负责人,就调研环节的对外协调、派发函件等方面给与积极支持。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内,以邮件、电话、纸介质文件传递、函件等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7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360000.00 元)；

(2) 项目完成 (即项目成果评审会开完并验收通过)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

(3) 项目交付 (即完成项目成果以及各环节相关的所有资料收尾) 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25%, 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18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户 名：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 号：370002350908810031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究编制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工作要求，涉及中省市及地方暂未公开的相关政策、工作内容、信息数据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所

有的数据、资料、成果，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对外泄露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全体成员_____。

3. 保密期限： 永久_____。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因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的任何形式的损失，将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义务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期及合作内容变更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拟形成一体化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梳理政策、制度创新清单，产业项目支撑清单等，绘制产业链图谱。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组织领域专家组召开课题成果评审会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另行磋商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

款履行，造成的损失及带来的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权承担；另一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康亚乐 15249200873

乙方联系人：任小静 13389182929

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
2. 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协调，信息、需求、意见建议的及时传达，项目各阶段进展的跟进，以及为确保合同如期履行提供其他保障工作。

注：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5年2月28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签章)

2025年2月28日

